

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

公司電話：(02)8226-5916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5
(七)關係人交易	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117,689仟元，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7,782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3%，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黃宇廷



會計師：

賴書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8,399	37	\$185,296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4,950	21	134,626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214	-	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15,104	3	22,638	4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782	3	31,836	6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四及六.9	-	-	2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八及九	12,868	2	9,8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317	66	384,563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7,979	16	84,48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5,622	14	79,437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21,994	4	22,17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77	-	3,3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966	-	8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	-	2,9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553	34	193,228	33
1xxx	資產總計		\$557,870	100	\$577,7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8,504	2	\$11,92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45	2	12,4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49	4	24,420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3,053	3	16,16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47	-	3,3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00	3	19,512	4
2xxx	負債總計		35,649	7	43,932	8
	權益	四及六.10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42,225	44	242,225	42
3200	資本公積		40,846	7	40,651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2	24	134,602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91	18	113,075	20
	保留盈餘合計		236,993	42	249,251	43
3400	其他權益		2,157	-	1,732	-
3xxx	權益總計		522,221	93	533,859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7,870	100	\$577,7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117,689	100	\$144,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3	(80,755)	(69)	(99,523)	(69)
5900	營業毛利		36,934	31	45,291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66)	(6)	(10,604)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604	9	10,047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872	34	44,734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9)	(9,121)	(7)
6200	管理費用		(21,683)	(19)	(21,69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54)	(23)	(27,706)	(19)
	營業費用合計		(59,564)	(51)	(58,522)	(41)
6900	營業損失		(19,692)	(17)	(13,78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9,065	8	7,92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9)	(4)	8,026	6
7050	財務成本		(5)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27	-	(4,4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8	4	11,457	8
7900	稅前淨損		(15,484)	(13)	(2,33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6	2,562	2	(334)	-
8200	本期淨損		(12,922)	(11)	(2,66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及六.15	-	-	1,4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	-	(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5	425	-	3,30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	-	4,4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97)	(11)	\$1,765	1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53)		\$(0.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53)		\$(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0	\$242,225	\$40,651	\$134,602	\$ -	\$116,190	\$(1,574)	\$532,094
B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4	(1,574)		-
D1	113年度淨損						(2,665)		(2,66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4	3,306	4,4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1)	3,306	1,76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42,225	\$40,651	\$134,602	\$1,574	\$113,075	\$1,732	\$533,85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10	\$242,225	\$40,651	\$134,602	\$1,574	\$113,075	\$1,732	\$533,859
B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4)	1,574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95					195
D1	114年度淨損						(12,922)		(12,922)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5	4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22)	425	(12,497)
T1	其他						664		66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42,225	\$40,846	\$134,602	\$ -	\$102,391	\$2,157	\$522,2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5,484)	\$ (2,3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0	6,179
A20200	攤銷費用		1,382	1,574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2	1,143
A20900	利息費用		5	5
A21200	利息收入		(7,287)	(6,1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27)	4,48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938)	5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18)	(3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534	12,73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352	(6,676)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206	(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6)	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422)	(2,0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	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5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00)	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7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30)	7,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59	6,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9)	(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5	13,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76	(19,6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	(2,7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43	(17,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1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	(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03	(3,7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96	189,0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08,399	\$185,2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水電設備	8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模具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有限2~10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其銷售商品之交易，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50	\$203
銀行存款	21,493	28,128
約當現金	186,756	156,965
合計	\$208,399	\$185,296

上述約當現金係包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

前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流動	\$114,950	\$134,626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214	\$9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14	96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2,759	4,71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759	4,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45	17,922
合 計	<u>\$15,318</u>	<u>\$22,73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6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318仟元及22,734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11,596	\$28,618
在 製 品	4,949	2,362
半 成 品	374	587
製 成 品	863	269
合 計	<u>\$17,782</u>	<u>\$31,8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0,755仟元及99,52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02仟元及1,14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10,260	\$7,351
應收退稅款	421	601
預付貨款	141	214
其 他	2,046	1,699
合 計	\$12,868	\$9,865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主係擔保之定存，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87,979	100%	\$84,489	1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為了配合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需要，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共 28,777 仟元，並藉由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轉投資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50 仟元，以開拓大陸市場。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127	\$425	\$(4,488)	\$3,306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22	\$79,437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52,279	\$38,627	\$23,567	\$1,172	\$3,247	\$1,033	\$17,667	\$137,592
增添	-	-	-	-	7	-	1,226	1,233
114.12.31	\$52,279	\$38,627	\$23,567	\$1,172	\$3,254	\$1,033	\$18,893	\$138,825
113.1.1	\$52,279	\$38,627	\$23,080	\$1,172	\$2,707	\$950	\$16,262	\$135,077
增添	-	-	657	-	598	83	1,405	2,743
處分	-	-	(170)	-	(58)	-	-	(228)
113.12.31	\$52,279	\$38,627	\$23,567	\$1,172	\$3,247	\$1,033	\$17,667	\$137,592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9,356	\$19,905	\$979	\$2,703	\$951	\$14,261	\$58,155
折舊	-	862	1,542	27	158	37	2,422	5,048
114.12.31	\$-	\$20,218	\$21,447	\$1,006	\$2,861	\$988	\$16,683	\$63,203
113.1.1	\$-	\$18,494	\$18,332	\$952	\$2,686	\$820	\$11,125	\$52,409
折舊	-	862	1,743	27	75	131	3,136	5,974
處分	-	-	(170)	-	(58)	-	-	(228)
113.12.31	\$-	\$19,356	\$19,905	\$979	\$2,703	\$951	\$14,261	\$58,155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52,279	\$18,409	\$2,120	\$166	\$393	\$45	\$2,210	\$75,622
113.12.31	\$52,279	\$19,271	\$3,662	\$193	\$544	\$82	\$3,406	\$79,437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停車位及隔間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50年及3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3年。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14.1.1	\$17,557	\$9,268	\$26,825
114.12.31	<u>\$17,557</u>	<u>\$9,268</u>	<u>\$26,825</u>
113.1.1	\$17,557	\$9,268	\$26,825
113.12.31	<u>\$17,557</u>	<u>\$9,268</u>	<u>\$26,825</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4,649	\$4,649
當期折舊	-	182	182
114.12.31	<u>\$-</u>	<u>\$4,831</u>	<u>\$4,831</u>
113.1.1	\$-	\$4,467	\$4,467
當期折舊	-	182	182
113.12.31	<u>\$-</u>	<u>\$4,649</u>	<u>\$4,649</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17,557</u>	<u>\$4,437</u>	<u>\$21,994</u>
113.12.31	<u>\$17,557</u>	<u>\$4,619</u>	<u>\$22,176</u>
		114.1.1~ 114.12.31	113.1.1~ 113.12.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704</u>	<u>\$1,704</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1,221仟元及69,996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而得。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考量位置規模、用途等個別因素調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23仟元及2,33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結清退休基金，且未再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並於一一四年度收回結清金額397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為3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u>一一三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
合計	<u>\$30</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15	\$10,7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21)	(7,56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06)	\$3,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10,720	\$(7,561)	\$3,15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33	(103)	30
小計	10,853	(7,664)	3,1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5)	-	(405)
經驗調整	(278)	-	(278)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722)	(722)
小計	(683)	(722)	(1,405)
支付之福利	(6,255)	6,255	-
雇主提撥數	-	(1,990)	(1,990)
113.12.31	\$3,915	\$(4,121)	\$(20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折現率	1.6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09)
折現率減少0.5%	223	-
預期薪資增加0.5%	21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06)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10.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 8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81,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為 24,22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2,225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股票發行溢價	\$40,210	\$40,2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	66
受贈資產(註)	570	375
合計	<u>\$40,846</u>	<u>\$40,651</u>

(註)受贈資產主係105年至109年之股東股利未領取匯回。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1,5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7,689	\$144,814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2)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為兩個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73仟元及14,445仟元，均屬未逾期款項；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48仟元及21,086仟元，其中未逾期款項為21,776仟元，逾期1~30天款項為958仟元。本公司於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1.1~114.12.31			113.1.1~113.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41	\$38,262	\$45,403	\$7,840	\$36,274	\$44,114
勞健保費用	668	3,567	4,235	712	3,297	4,009
退休金費用	386	2,037	2,423	427	1,933	2,360
董事酬金	-	1,913	1,913	-	1,916	1,9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6	1,458	1,784	360	1,391	1,751
折舊費用	1,791	3,439	5,230	2,037	4,142	6,179
攤銷費用	43	1,339	1,382	43	1,531	1,574

附註：(1) 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1人及5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224仟元及1,215仟元；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032仟元及1,026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0.58%。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係依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除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同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均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及員工係依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除得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外，並同時參酌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0.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僅得以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前淨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7	\$6,157
租金收入	1,761	1,761
什項收入	17	6
合 計	<u>\$9,065</u>	<u>\$7,924</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979)	\$ 8,026

(3)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押金設算利息	\$ (5)	\$ (5)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25	-	425	-	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25	\$-	\$425	\$-	\$425

(2)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1,405	\$(281)	\$1,1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306	-	3,306	-	3,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711	\$-	\$4,711	\$(281)	\$4,43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62)	3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62)	\$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8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5,484)	\$(2,33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97)	\$(46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10)	-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5	6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2,562)	\$334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轉列	
			保留盈餘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54	\$(26)	\$-	\$28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95)	1,695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798	140	-	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4)	-	664	-
未實現兌換損益	(889)	778	-	(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2,917)	(25)	-	(12,942)
遞延所得稅利益		\$2,562	\$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313)</u>			<u>\$(12,0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2</u>			<u>\$9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165)</u>			<u>\$(13,053)</u>

B.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40	\$14	\$-	\$54
退休金未提撥數	(1,303)	(392)	-	(1,6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569	229	-	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3)	-	(281)	(6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4	(1,083)	-	(8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3,815)	898	-	(12,9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4)	\$(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698)</u>			<u>\$(15,3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3</u>			<u>\$8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501)</u>			<u>\$(16,165)</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11年	\$7,402	\$7,402	\$7,402	121年
112年	22,667	22,667	22,667	122年
113年	3,447	3,447	3,447	123年
114年	13,883	13,883	-	124年
		<u>\$47,399</u>	<u>\$33,51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9,480仟元及6,703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核定在案。

17. 每股虧損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仟元)	<u>\$(12,922)</u>	<u>\$(2,665)</u>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4,223</u>	<u>24,223</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0.53)</u>	<u>\$(0.11)</u>

本公司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143	\$123,017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345	\$17,922

3、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60	\$5,0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260	\$7,351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進貨保證金及原料供貨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2,900	原料供貨保證金
合 計	\$10,260	\$10,2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最低數量及最低價格。前述保證金合約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擔保新台幣2,900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8,249	\$185,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950	134,62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18	22,734
合 計	<u>\$338,517</u>	<u>\$342,453</u>
<u>金融負債</u>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8,504	\$11,926
其他應付款	12,545	12,494
合 計	<u>\$21,049</u>	<u>\$24,42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96仟元及1,12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2仟元及201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公司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8,504	\$-	\$-	\$-	\$8,504
其他應付款	12,545	-	-	-	12,545
113.12.31					
應付款項	\$11,926	\$-	\$-	\$-	\$11,926
其他應付款	12,494	-	-	-	12,494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無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1.1	\$24	\$24
現金流量	(24)	(24)
113.12.31	\$-	\$-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71,221	\$71,221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69,996	\$69,996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35	31.4190	\$164,478	\$3,663	32.7930	\$120,121
港幣	3,518	4.0360	14,199	4,763	4.2240	20,1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5	31.4190	\$4,870	\$248	32.7930	\$8,133
港幣	8	4.0360	32	5	4.2240	21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979)仟元及8,026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9,143	84%	月結60天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2,345	81%	

註：上述各項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席爾	投資控股業務	\$28,777	\$28,777	950,000	100%	\$87,979	\$127	\$127	註1、2、3

註1：已併入合併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 TTSHINE TRADING LIMITE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及對公司 經營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 技(深圳)有限 公司	電子產品製 造及買賣	\$28,638 (USD95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8,638 (USD950,000)	\$-	\$-	\$28,638 (USD950,000)	100%	\$127	\$95,6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
\$28,638 (USD950,000)	\$28,638 (USD950,000)	\$313,333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4)。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淨額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五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4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1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3,179	
	活期存款—外幣	18,306	主要外幣如下：
	支票存款—台幣	8	USD 4,842 仟元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40,078	HKD 3,184 仟元
	定期存款—外幣	146,678	
合 計		<u>\$208,399</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345	
客 戶 甲		1,344	
客 戶 乙		755	
其 他(註)		660	
合 計		<u>15,104</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5,104</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16,100	\$12,600	1. 市價之取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2. 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在製品	4,949	4,949	
半成品(含未完工成本)	529	557	
製成品	895	3,345	
合 計	22,473	\$21,4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跌價 損失	(4,691)		
淨 額	\$17,782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利匯回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毛利	權益法認列 (損)益 金額	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或質押或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950,000	\$84,489	\$-	-	\$-	-	\$-	\$2,938	\$127	\$425	950,000	100%	\$87,979	無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 關 係 人</u>			
供應商 A	貨 款	\$2,922	
供應商 B	貨 款	1,782	
供應商 C	貨 款	1,752	
供應商 D	貨 款	1,348	
其 他(註)		700	
合 計		<u>\$8,504</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六、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TD 晶圓(片)	10 仟 Pcs	\$99,143	
TT 積體電路(顆)	317 仟 Pcs	4,993	
TC 晶粒(顆)	7,600 仟 Pcs	11,753	
設計收入		1,800	
合 計		<u>\$117,689</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一)自製銷貨成本</u>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	\$32,445	
加：本期進貨淨額	51,386	
減：期末原料	(16,100)	
其 他	(6)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67,725	
直接人工	7,527	
製造費用(明細表八)	7,999	
製造總成本	83,251	
加：期初在製品(含半成品)	3,063	
減：期末在製品(含半成品)	(5,478)	
出 售	(78,138)	
其 他	(204)	
製成品成本	2,494	
加：期初製成品	317	
減：期末製成品	(895)	
其 他	(1)	
自製銷貨成本	1,915	
<u>(二)出售半成品及在製品成本</u>	78,138	
<u>(三)調 整</u>		
加：存貨跌價損失	702	
營業成本	\$80,755	
<u>(一)+(二)+(三)合計</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八、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2,284	
折 舊	1,791	
水 電 瓦 斯 費	944	
保 險 費	843	
租 金 支 出	651	
其 他 費 用 (註)	1,486	
合 計	<u>\$7,999</u>	

(註)未達科目餘額 5% 者合併列示。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7,575	\$15,289	\$19,348	\$42,212	
折 舊	275	487	2,677	3,439	
保 險 費	749	1,405	1,833	3,987	
其他費用(註)	1,928	4,502	3,496	9,926	
合 計	<u>\$10,527</u>	<u>\$21,683</u>	<u>\$27,354</u>	<u>\$59,564</u>	

(註)未達科目餘額 5% 者合併列示。